

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月

# 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会同拟挂牌公司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标”、“公司”）、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需对《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以示区别。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仿宋（加粗）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 仿宋（不加粗） |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 楷体（加粗）  |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形，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环保资质、委托生产备案及审批情况；（7）公司如何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及协议内容；（8）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二）采购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3、对公司外协生产的说明

公司是一家提供智慧景区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导游机的租赁业务。导游机为公司用于开展租赁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公司并未设立生产部门，导游机全部来自外协生产。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群体稳定，公司主要精力放在新款导游机（带有卫星定位等功能的北斗导游机）的研发，未进行大规模市场拓展，已经投放的导游机能够满足景区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大量外协生产导游机。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非北斗导游机”的旧模式（以下称为“旧模

式”)与“北斗导游机”的新模式(以下称为“新模式”)两种。

旧模式:公司采购导游机的主要配件,主要包括导游机外壳、按键、耳机配件、锂电池、主机芯片,并交由厂商进行简单的后期组装加工。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集中精力进行研发,没有大规模的市场拓展,仅有少量非北斗导游机委托深圳市江南恒兴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后期组装加工。

新模式: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满足日益多元化和更高层次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资源并顺利完成新款北斗导游机的研发,公司未来将主要开展北斗导游机的租赁业务。在新模式下,公司将择优选择供应商,公司向供应商提供软件算法等核心技术,供应商按照公司相关要求组织产品的生产。由于公司北斗导游机技术含量较高,并且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专业从事生产北斗技术应用产品,市场知名度较高,目前公司选择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北斗导游机的供应商。由于研发刚刚结束并且相关市场拓展刚刚开始,报告期内,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仅向公司提供50台北斗导游机样机。

#### (1) 外协厂商的名称

公司旧模式的厂商为:深圳市江南恒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电子”);公司新模式的厂商为: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程”)。

####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分别为齐春利、李思达、龚书平、王鹏程、茹亚莲、齐春红、郭伟；监事 3 人，分别为江元芳、薛彦鹏、薛英子；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其中总经理为齐春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宋鸿建，财务总监为符致斌。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情况核查表》、出具的《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依据设计研发方案，主导涉及相关模具定制、电子原件及相关配件选型。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状况，指导外协厂商实施采购，以控制成本，并依据生产工期等与外协生产厂商制定代生产利润，按此以量定价。

###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是一家提供智慧景区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导游机的租赁业务。导游机为公司用于开展租赁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公司并未设立生产部门，导游机全部来自外协生产，外协生产的产品为公司的固定资产非销售产品；而其成本通过营业成本下设类别，每月经营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驻景区人员工资直接计入成本，另外与运营有关的日常开支，如维修等计入营业成本归集，因此每期外协生产产品与当期成本不成比例。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集中精力进行研发，没有大规模的市场拓展，仅有少量非北斗导游机委托深圳市江南恒兴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后期组装加工。并且，由于研发刚刚结束并且相关市场拓展刚刚开始，报告期内，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仅向公司提供 50 台北斗导游机样机。未来随着公司的市场拓展情况，公司的外协成本将逐步提高。

#### （5）外协及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 1. 新模式质量控制措施

新模式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公司依据产品设计方案，制定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同时对外协产品原材料选型有严格指定要求，对生产工艺及流程依据国家相关产品规范监督生产。此外，公司对产品性能明确制定达标参数标准，从模具、样品、小批量生产到量产有严格的测试要求和过程。

##### 2. 旧模式质量控制措施

旧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如下：公司与外协厂商友好协商后签订合同；公司给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后，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公司标准为公司提供后期加工工作（贴片加工）；产品由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公司专人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标准。

#### （6）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环保资质、委托生产备案及审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为：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江南恒兴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外协厂商均正常经营，相关证照均在有效期限内，因此，外协厂商具有公司委托业务的资质。

由于公司所需外协内容工作涉及金额较小，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出于对生产需要及节约成本的考虑，并未将外协厂商的环保资质作为外协厂的筛选标准之一。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经与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生产过程中环保资质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环保部门作出任何行政处罚与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责任全部由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春利承诺：在委托深圳市江南恒兴电子有限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如有涉及到公司损失的情况，由齐春利承担。

(7) 公司如何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及协议内容

公司对产品整体设计包括产品的外观设计及内部结构设计，均拥有独立专利。公司产品设计的核心技术代码皆加密封装调用，同时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协议中约定保密责任，外协厂商须保证不得将委托设计事项的所有技术信息和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8)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 1. 新模式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委托中航工程设计、生产产品，中航工程仅负责硬件的设计与生产，硬件的设计与生产处于公司整个业务中的非核心地位，中航工程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设计文档负责产品内部结构设计，电子元件及主板（电子元件及主板均由公司指定型号、品牌、性能参数及性能指标）的采购并组织生产。

公司拥有的两项专利：“一种基于北斗卫星定位智能导游机”（专利号：ZL201520212631X）、“一种基于北斗卫星定位自动讲解机”（专利号：ZL2015202119227）均在本委托生产中全部应用，同时经公司技术人员确认，公司掌握专利算法及相关内置软件及接口应用、对应端匹配（发射器）技术及相关功能实现软件，产品核心技术为公司所有。另外，市场上可承接此类加工的供应商较多，公司具有选择权，所以公司对于中航工程不存在依赖。

## 2. 旧模式

公司委托恒兴电子为公司导游机进行后期加工工作（贴片加工），后期加工工作（贴片加工）属于公司业务的非核心地位，市场上可承接此类加工的厂商较多，并且加工厂商须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经公司验收并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对此具有选择权，所以公司对于恒兴电子不存在依赖。”

###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 A、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外协厂商的基本工商信息，核查了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情况，获取了公司的书面说明；核查了外协厂商的基本工商信息，核查了外协厂商提供的相应文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获取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外协合同并取得了外协合同的补充协议。

## B、事实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外协厂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本信息情况、《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关于外协生产的书面说明等。

## C、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 (1) 外协厂商的名称

根据公司提供的外协合同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旧模式的厂商为：深圳市江南恒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电子”）；公司新模式的厂商为：中国航天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程”）。

###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分别为齐春利、李思达、龚书平、王鹏程、茹亚莲、齐春红、郭伟；监事 3 人，分别为江元芳、薛彦鹏、薛英子；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其中总经理为齐春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

宋鸿建，财务总监为符致斌。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情况核查表》、出具的《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依据设计研发方案，主导涉及相关模具定制、电子原件及相关配件选型。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状况，指导外协厂商实施采购，以控制成本，并依据生产工期等与外协生产厂商制定代生产利润，按此以量定价。

###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是一家提供智慧景区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导游机的租赁业务。导游机为公司用于开展租赁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公司并未设立生产部门，导游机全部来自外协生产，外协生产的产品为公司的固定资产非销售产品；而其成本通过营业成本下设类别，每月经营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驻景区人员工资直接计入成本，另外与运营有关的日常开支，如维修等计入营业成本归集，因此每期外协生产资产与当期成本不成比例。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集中精力进行研发,没有大规模的市场拓展,仅有少量非北斗导游机委托深圳市江南恒兴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后期组装加工。并且,由于研发刚刚结束并且相关市场拓展刚刚开始,报告期内,中国航天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仅向公司提供 50 台北斗导游机样机。未来随着公司的市场拓展情况,公司的外协成本将逐步提高。

#### (5) 外协及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 1. 新模式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新模式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公司依据产品设计方案,制定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同时对外协产品原件材料选型有严格指定要求,对生产工艺及流程依据国家相关产品规范监督生产。此外,公司对产品性能明确制定达标参数标准,从模具、样品、小批量生产到量产有严格的测试要求和过程。

##### 2. 旧模式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旧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如下:公司与外协厂商友好协商后签订合同;公司给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后,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公司标准为公司提供后期加工工作(贴片加工);产品由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公司专人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标准。

(6) 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环保资质、委托生产备案及审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为：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江南恒兴电子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外协厂商均正常经营，相关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外协厂商具有公司委托业务的资质。

由于公司所需外协内容工作涉及金额较小，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出于对生产需要及节约成本的考虑，并未将外协厂商的环保资质作为外协厂的筛选标准之一。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经与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生产过程中环保资质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环保部门作出任何行政处罚与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责任全部由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春利承诺：在委托深圳市江南恒兴电子有限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如有涉及到公司损失的情况，由齐春利承担。

(7) 公司如何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及协议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产品整体设计包括产品的外观设计及内部结构设计，均拥有独立专利。公司产品设计的核心技术代码皆加密封装调用，同时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协议中约定保密责任，外协厂商须保证不得将委托设计事项的所有技术信息和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8)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 1. 新模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委托中航工程设计、生产产品，中航工程仅负责硬件的设计与生产，硬件的设计与生产处于公司整个业务中的非核心地位，中航工程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设计文档负责产品内部结构设计，电子元件及主板（电子元件及主板均由公司指定型号、品牌、性能参数及性能指标）的采购并组织生产。

公司拥有的两项专利：“一种基于北斗卫星定位智能导游机”（专利号：ZL201520212631X）、“一种基于北斗卫星定位自动讲解机”（专利号：ZL2015202119227）均在本委托生产中全部应用，同时经公司技术人员确认，公司掌握专利算法及相关内置软件及接口应用、对应端匹配（发射器）技术及相关功能实现软件，产品核心技术为公司所有。另外，市场上可承接此类加工的供应商较多，公司具有选择权，所以公司对于中航工程不存在依赖。

### 2. 旧模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委托恒兴电子为公司导游机进行后期加工工作（贴片加工），后期加工工作（贴片加工）属于公司业务的非核心地位，市场上可承接此类加工的厂商较多，并且加工厂商须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经公司验收并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对此具有选择权，所以公司对于恒兴电子不存在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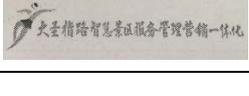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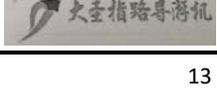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2、关于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回复】

（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号/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状态 |
|----|----------|---|----|---------------------|---------|
| 1  | 7730294  |  | 9  | 2011.4.14-2021.4.13 | 原始取得    |
| 2  | 7730299  |  | 39 | 2011.8.21-2021.8.20 | 原始取得    |
| 3  | 18321782 |  | 39 | --                  | 申请中     |
| 4  | 18321666 |  | 35 | --                  | 申请中     |
| 5  | 18321367 |  | 42 | --                  | 申请中     |
| 6  | 18321419 |  | 9  | --                  | 申请中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 ①实用新型专利

| 序号 | 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申请日        | 专利权期限                 | 专利权人         |
|----|-----------------|-----------------|------|------------|-----------------------|--------------|
| 1  | 一种散客型导游机        | ZL2014205887341 | 原始取得 | 2014.10.13 | 2014.10.13-2024.10.12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  | 一种散客型自动导游机      | ZL2014205887337 | 原始取得 | 2014.10.13 | 2014.10.13-2024.10.12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  | 一种基于北斗卫星定位智能导游机 | ZL201520212631X | 原始取得 | 2015.4.10  | 2015.4.10-2025.4.9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4  | 一种基于北斗卫星定位自动讲解机 | ZL2015202119227 | 原始取得 | 2015.4.10  | 2015.4.10-2025.4.9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②外观设计专利

| 序号 | 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期限               | 专利人          |
|----|-------|-----------------|------|-----------|---------------------|--------------|
| 1  | 智能导游机 | ZL2015300807923 | 原始取得 | 2015.3.31 | 2015.3.31-2025.3.30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发表日期 | 著作权人 |
|----|------|-----|------|------|------|
|----|------|-----|------|------|------|

|   |                        |              |      |            |              |
|---|------------------------|--------------|------|------------|--------------|
| 1 | 基于 GIS 北斗智慧景区管理系统 V1.0 | 2015SR085616 | 原始取得 | 2015.3.20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 | 天标团队机系统 V2.1           | 2015SR056292 | 原始取得 | 2014.12.10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 | 智慧景区移动巡查系统管理软件 V1.0    | 2015SR085676 | 原始取得 | 2015.3.20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4 | 智慧旅游大圣指路 APP 软件 V1.0   | 2015SR086115 | 原始取得 | 2015.3.20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使用的域名如下：

| 序号 | 域名                   | 类别       | 到期时间       | 注册人          |
|----|----------------------|----------|------------|--------------|
| 1  | dashengzhilu.com     | 顶级国际域名   | 2018.11.4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  | dashengzhilu.cn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 2018.11.6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  | dashengzhilu.net     | 顶级国际域名   | 2018.11.6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4  | dashengguiding.cn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 2018.11.6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5  | dashengguiding.com   | 顶级国际域名   | 2018.11.6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6  | dashengguiding.net   | 顶级国际域名   | 2018.11.6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7  | dashenglvyouwang.cc  | 顶级国际域名   | 2018.10.13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8  | dashenglvyouwang.cn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 2018.10.13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9  | dashenglvyouwang.com | 顶级国际域名   | 2018.10.13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dashenglvyouwang.net | 顶级国际域名   | 2018.10.13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11 | xingzhelvyouwang.cc  | 顶级国际域名   | 2018.10.13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2 | xingzhelvyouwang.cn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 2018.10.13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3 | xingzhelvyouwang.com | 顶级国际域名   | 2018.10.13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4 | xingzhelvyouwang.net | 顶级国际域名   | 2018.10.13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5 | 大圣指路.com             | 顶级国际域名   | 2018.11.4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6 | 大圣指路.cn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 2018.11.6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大圣指路.net             | 顶级国际域名   | 2018.11.6  | 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如前所述，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公司出具书面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3、请公司补充披露开发模式，是否全部为自主开/研发，是否存在合作开/研发情形，如有，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合作方之间的合作项目名称、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分配方式、收益分配方式、履行情况、科研成果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的能力。**

##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四）研发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3、外协开发情况

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一种基于北斗卫星定位自动讲解机（专利编号：ZL2015300807923），委托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外观设计、内部结构设计、整机集成及生产，公司向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外形、布局、输入输出接口、重量、内部主固、闭合与开启、材质、防潮、耐温度、等产品参数并提供外观设计草图，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外观设计需求出具外观设计六视图，在公司确认外观设计图的基础上出具手工模具并向公司提供材质清单，待公司确认后完成外观设计并向公司交付外观设计原图，公司支付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相应的设计费用，公司独立拥有产品的知识产权，产品销售的收益由公司独自享有。

上述项目公司与合作对象没有潜在纠纷，并且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委托、合作开发/研发的情形。未来公司考虑到成本的因素，在非核心技术方面，可能借助外部的研发力量。”

就公司的研发能力，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研发技术情况，通过查阅公司相关技术成果、专利等资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说明，2011年12月1日公司成立了研发部，2015年

10月30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目前公司拥有300余平方米的研发部，包括部门办公室、语音通信实验室、智能导游实验室、测试分析室等部门。公司研发部配置了浪潮服务器、网络交换机、16位PDU、立维腾跳线、高清红外枪机、硬盘录像机、电表、电能表、电压表、精密示波器、数字信号源、测点笔等实验研发设备。公司目前自主研发了4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4项软件著作权。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人员，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具有独立研发的能力。

**4、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申报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明细如下：

| 序号 | 占用主体 | 发生时间     | 资金占用金额       | 归还金额         | 资金占用余额       |
|----|------|----------|--------------|--------------|--------------|
| 1  | 齐春利  | 2014年1月  | 1,674,572.00 | 600,000.00   | 6,728,702.42 |
| 2  | 齐春利  | 2014年2月  | 24,572.00    |              | 6,753,274.42 |
| 3  | 齐春利  | 2014年3月  | 17,072.00    |              | 6,770,346.42 |
| 4  | 齐春利  | 2014年4月  | 319,585.00   |              | 7,089,931.42 |
| 5  | 齐春利  | 2014年5月  | 17,072.00    |              | 7,107,003.42 |
| 6  | 齐春利  | 2014年6月  | 17,072.00    | 22,900.00    | 7,101,175.42 |
| 7  | 齐春利  | 2014年7月  | 282,072.00   |              | 7,383,247.42 |
| 8  | 齐春利  | 2014年8月  |              | 70,000.00    | 7,313,247.42 |
| 9  | 齐春利  | 2014年9月  | 34,144.00    | 30,400.00    | 7,316,991.42 |
| 10 | 齐春利  | 2014年10月 | 17,072.00    | 107,595.00   | 7,226,468.42 |
| 11 | 齐春利  | 2014年11月 | 17,072.00    | 700,000.00   | 6,543,540.42 |
| 12 | 齐春利  | 2014年12月 | 900,842.00   |              | 7,444,382.42 |
| 13 | 齐春利  | 2015年1月  | 82,072.00    | 119,010.00   | 7,407,444.42 |
| 14 | 齐春利  | 2015年2月  | 17,072.00    |              | 7,424,516.42 |
| 15 | 齐春利  | 2015年3月  | 68,072.00    |              | 7,492,588.42 |
| 16 | 齐春利  | 2015年4月  | 17,072.00    |              | 7,509,660.42 |
| 17 | 齐春利  | 2015年5月  | 631,072.00   | 600,000.00   | 7,540,732.42 |
| 18 | 齐春利  | 2015年6月  | 215,935.00   | 209,690.00   | 7,546,977.42 |
| 19 | 齐春利  | 2015年7月  | 445,000.00   | 325,000.00   | 7,666,977.42 |
| 20 | 齐春利  | 2015年8月  |              | 1,133,445.00 | 6,533,532.42 |
| 21 | 齐春利  | 2015年9月  | 100,000.00   | 83,596.00    | 6,549,936.42 |
| 22 | 齐春利  | 2015年10月 | 658,596.00   | 906,000.00   | 6,302,532.42 |
| 23 | 齐春利  | 2015年11月 |              | 1,000,000.00 | 5,302,532.42 |
| 24 | 齐春利  | 2015年12月 | 144,961.00   | 1,000,000.00 | 4,447,493.42 |
| 25 | 齐春利  | 2016年1月  | 6,674,000.00 | 5,098,700.00 | 6,022,793.42 |
| 26 | 齐春利  | 2016年2月  |              |              | 6,022,793.42 |
| 27 | 齐春利  | 2016年3月  | 745,251.54   | 129,080.00   | 6,638,964.96 |
| 28 | 齐春利  | 2016年4月  | 44,360.00    | 625,000.00   | 6,058,324.96 |
| 29 | 齐春利  | 2016年6月  |              | 5,000,000.00 | 1,058,324.96 |
| 30 | 齐春利  | 2016年7月  |              | 1,058,324.96 | 0.00         |

有限公司期间，天标有限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有明确的针对性规定。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不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薄弱，公司与关联方存

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存在瑕疵。

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为实际控制人齐春利从公司进行的临时拆借，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履行内部程序，未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或收取利息。

为杜绝以后资金占用行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在《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对关联方的行为形成合理有效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资金安全。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关联交易制度得以切实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

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事项”之“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中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申报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但随着公司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的规范，截至2016年7月28日，公司已将关联方资金往来清理完毕，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已遵照相关制度切实执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

**5、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齐春利、公司董事（李思达、王鹏程、龚书评、茹亚莲、齐春红、郭伟）、监事（薛彦鹏、薛英子、江元芳）、高级管理人员（宋鸿建、符致斌）提供的在中国人民银行打印的《个人征信报告》

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6、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规模较小，收入利润水平较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连续为负。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集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型)、商业模式创新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2) 请主办券商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出具内核专项意见。(3)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集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型）、商业模式创新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 一、持续经营能力尽职调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分析相关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二）核查相关运营记录、合同、发票和凭证等文件；

（三）查阅业务合同、行业研究报告；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了解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风险因素等；

（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要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与分析。

#### 二、持续经营能力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公司是一家提供智慧景区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终端的租赁和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的研发、设计及运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有：北斗智能导游机、北斗自驾游车载机、北斗手持探险机、RFID 智能讲解器、天标数字按键导游机、天标团队机和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等。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国内旅游行业发展现状和行业趋势的分析判断，决定投入资金等资源研发和布局新一代智能导游机和智慧景区管一体化理平台，由于公司相关研发投入较多，且新市场的拓展放缓，公司尚需覆盖大量员工的薪酬成本，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低。公司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将从 2016 年开始陆续转化为成果，投入经营并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一) 从多维度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下：

### 1、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41,117.89 | 1,137,660.97  | -2,992,137.0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98,527.93 | -2,216,612.86 | 645,196.1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51,583.33  | -412,507.26   | 3,880,835.8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88,062.49   | -1,491,459.15 | 1,533,895.00  |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92,137.01 元、1,137,660.97 元和-2,441,117.89 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4,129,797.98 元。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分别为 5,513,522.33 元、5,829,558.90 元和 7,998,347.28 元，与同期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升级阶段，大量投入基于北斗导航系统的智慧景区管理平台研发与旅游专用智能终端设备研制及其规模化应

用项目，降低了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5,196.15 元、-2,216,612.86 元和-6,798,527.93 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绝对值逐期快速增长。这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发生与购买长期资产相关的支出较多，从而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2016 年 1-4 月，公司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支付收购款 5,000,000.00 元，从而使得“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能力较强，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80,835.86 元、-412,507.26 元和 8,351,583.33 元，变动较大，这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吸收投资变动较大所致。2015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6,000,000.00 元，从而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高，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2014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000,000.00 元和 11,000,000.00 元，从而使得相应当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高。

##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4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净利润                   | -1,345,640.64 | 2,074,090.56  | 762,555.88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57,021.96     | 171,280.61    | 117,906.17    |
| 固定资产等折旧               | 465,595.18    | 1,369,819.24  | 1,318,259.2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18,248.87    | 369,754.70    | 137,750.0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48,416.67    | 342,022.64    | 298,817.9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141.02     | -30,872.90    | -8,871.8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6,163.85    | -431,920.65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332,118.79 | 585,235.36    | 2,556,944.7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804,663.97   | 712,066.79    | -4,877,471.49 |
| 其他                    | -             | -4,023,815.38 | -3,179,653.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41,117.89 | 1,137,660.97  | -2,992,137.01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额与净利润相差较大。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分别减少了3,754,692.89元和936,429.59元，主要系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分别收到政府补助款3,179,653.85元和4,023,815.38元所致；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减少了1,095,477.25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1,332,118.79元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正常，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管理层为保持良好的现金流量，应避免资金周转不畅而影响正常的经营活动；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努力实现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管控各项费用，削减不必要的现金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 项目            | 2016年1-4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2,082,604.30        | 74.13         | 5,924,153.50        | 69.86         | 5,151,066.61        | 78.96         |
| 其他业务收入        | 726,843.49          | 25.87         | 2,555,631.39        | 30.14         | 1,372,162.75        | 21.04         |
| <b>营业收入合计</b> | <b>2,809,447.79</b> | <b>100.00</b> | <b>8,479,784.89</b> | <b>100.00</b> | <b>6,523,229.36</b> | <b>100.00</b> |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如下：

| 项目            | 2016年1-4月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毛利              |               | 毛利率（%）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 智能终端租赁服务      | 2,082,604.30        | 100.00        | 931,216.28          | 100.00        | 1,151,388.02        | 100.00        | 55.29  |
| 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服务 | -                   | -             | -                   | -             | -                   | -             | -      |
| <b>合计</b>     | <b>2,082,604.30</b> | <b>100.00</b> | <b>931,216.28</b>   | <b>100.00</b> | <b>1,151,388.02</b> | <b>100.00</b> | 55.29  |
| 项目            | 2015年度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毛利              |               | 毛利率（%）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 智能终端租赁服务      | 5,190,153.50        | 87.61         | 2,229,785.22        | 100.00        | 2,960,368.28        | 80.13         | 57.04  |
| 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服务 | 734,000.00          | 12.39         | -                   | -             | 734,000.00          | 19.87         | 100.00 |
| <b>合计</b>     | <b>5,924,153.50</b> | <b>100.00</b> | <b>2,229,785.22</b> | <b>100.00</b> | <b>3,694,368.28</b> | <b>100.00</b> | 62.36  |
| 项目            | 2014年度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毛利              |               | 毛利率（%）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 智能终端租赁服务      | 5,151,066.61        | 100.00        | 2,181,292.76        | 100.00        | 2,969,773.85        | 100.00        | 57.65  |

|               |              |        |              |        |              |        |       |
|---------------|--------------|--------|--------------|--------|--------------|--------|-------|
| 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5,151,066.61 | 100.00 | 2,181,292.76 | 100.00 | 2,969,773.85 | 100.00 | 57.65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终端租赁服务，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智能终端租赁服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00.00%、87.61%和100.00%。其中，2015年，公司有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服务收入734,000.00元，智慧景区管理平台为公司自主研发，由于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未进行资本化处理，因此该平台无摊销成本。

### 3、交易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2016年1-4月 | 1  | 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      | 1,047,844.00 | 38.68         |
|           | 2  | 海南热带野生动植物园有限公司    | 346,425.00   | 12.79         |
|           | 3  | 昆明西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37,155.00   | 12.45         |
|           | 4  | 刘冠英               | 325,000.00   | 12.00         |
|           | 5  | 付迎春               | 250,000.00   | 9.23          |
|           |    | 合计                |              | 2,306,424.00  |
| 2015年度    | 1  | 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      | 2,212,903.00 | 27.56         |
|           | 2  | 刘冠英               | 1,046,301.00 | 13.03         |
|           | 3  | 昆明西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994,860.00   | 12.39         |
|           | 4  | 付迎春               | 852,562.00   | 10.62         |
|           | 5  | 海南热带野生动植物园有限公司    | 651,292.50   | 8.11          |
|           |    | 合计                |              | 5,757,918.50  |
| 2014年度    | 1  | 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      | 2,235,457.00 | 36.44         |
|           | 2  | 昆明西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020,512.50 | 16.63         |
|           | 3  | 三亚亚龙湾云天热带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 611,800.00   | 9.97          |
|           | 4  | 海南热带野生动植物园有限公司    | 582,932.50   | 9.50          |
|           | 5  | 付迎春               | 389,000.00   | 6.34          |

|  |    |              |       |
|--|----|--------------|-------|
|  | 合计 | 4,839,702.00 | 78.89 |
|--|----|--------------|-------|

#### 4、研发费用分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主要费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2016年1-4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研发费用      | 694,951.01   | 2,332,296.24 | 1,698,445.75 |
| 营业收入      | 2,809,447.79 | 8,479,784.89 | 6,523,229.36 |
| 研发占营业收入比重 | 24.74%       | 27.50%       | 26.04%       |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升级阶段，大量投入基于北斗系统的旅游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与旅游专用终端装备研制及其规模化应用项目的研发，因此研发费用较大。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上升1.46%，2016年1-4月较2015年度下降2.77%。主要因为2014年度和2015年度是公司研发项目较多的阶段，研发投入较多，随着前期投入逐渐形成成果并实际应用，公司2016年研发投入逐渐降低。”

#### 5、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 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之“（五）合同签订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期后合同共签署 2 份智能终端租赁合同。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                  | 导游机投入量 |
|----|----------------|--------------|----------|-----------------------|--------|
| 1  | 萧县皇藏峪国家森林管理处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 智能终端租赁服务 | 2016.6.26-2021.6.25   | 300 台  |
| 2  | 洛阳鑫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 智能终端租赁服务 | 2016.10.14-2021.10.13 | 300 台  |

未来预计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              | 导游机预计投入量 |
|----|------------|--------------|----------|-------------------|----------|
| 1  | 山西乔家大院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 智能终端租赁服务 | 预计 2016 年 11 月底签订 | 700 台    |
| 2  | 河南省洛阳市白马寺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 智能终端租赁服务 | 预计 2016 年 11 月底签订 | 1,000 台  |
| 3  | 河南省洛阳市县老君山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 智能终端租赁服务 | 预计 2016 年 11 月底签订 | 1,500 台  |

”

## 6、资金筹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为银行贷款以及公司自身发展的积累。

| 财务指标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3.16           | 47.29            | 49.72            |
| 流动比率（倍）      | 1.24            | 3.02             | 2.03             |
| 速动比率（倍）      | 1.20            | 2.91             | 2.02             |

报告期内，2016 年 4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增加 15.87%，这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6 年 4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5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

加 4,248,655.6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 8.46%、14.31%、31.01%。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趋好。

### （1）债权融资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借款 | 5,500,000.00        | 2,000,000.00        | 6,000,000.00        |
| 合计   | <b>5,500,000.00</b> | <b>2,000,000.00</b> | <b>6,000,000.00</b> |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支)行借款 6,000,000.00 元，由海口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保证借款余额 5,500,000.00 元。

### （2）股权融资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
|----|---------|----------------------|---------------|----------------|
| 1  | 齐春利     | 7,958,250            | 63.67         | 0              |
| 2  | 李思达     | 1,596,300            | 12.77         | 0              |
| 3  | 天标咨询    | 1,390,000            | 11.12         | 463,333        |
| 4  | 龚书平     | 777,700              | 6.22          | 0              |
| 5  | 王鹏程     | 500,000              | 4.00          | 0              |
| 6  | 茹亚莲     | 277,750              | 2.22          | 0              |
|    | 总计      | <b>12,500,000.00</b> | <b>100.00</b> | <b>463,333</b> |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董事，天标咨询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春利和其妹之持股平台。现阶段，公司股权相对比较集中，股权融资空间较大。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挂牌后将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并进行

股权融资。

## 7、行业发展趋势

### (1) 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许多地方都在开展智慧城市建设，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基于地方智慧城市建设的实践和推进旅游业发展成为现代服务业的目标，国家旅游局对“智慧旅游城市”试点工作进行了部署，正式确定江苏镇江的“国家智慧旅游服务中心”。我国还将积极推进有条件的城市开展试点工作。此外还将在认真总结一些成功数字景区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精品旅游景区的数字化水平；同时鼓励旅游酒店、旅游车船公司、旅游购物公司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大胆探索，不断提高对旅客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从而推动国内旅游者在中国大地上实现“智慧旅游”。

旅游活动作为人们生活方式的延伸，旅游业作为服务业的龙头产业，必然会因为信息技术发生革命性的变化而变革。此外，随着生产生活的发展，在线旅游、邮轮游艇旅游、房车旅游、自驾车旅游等新的旅游方式正在快速发展，旅游业如何去满足这部分新兴需求，同样离不开自身的现代化，从技术层面说，这里面最重要的就是实现“智慧旅游”。

### (2) 行业发展受国家政策支持

2013年11月份，国家旅游局发布了《关于印发2014年中国旅游主题年宣传主题及宣传口号的通知》，将2014年旅游宣传的主题确定为“美丽中国之旅——2014智慧旅游年”。该通知指出，各地要结

合旅游业发展方向，以智慧旅游为主题，引导智慧旅游城市、景区等旅游目的地建设，同时要求全国各旅游部门围绕“智慧旅游”来展开一系列的旅游推广宣传和旅游营销活动。

2015年1月，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到2016年，建设一批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和智慧旅游城市，建成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网络和平台。

2015年9月，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实施“旅游+互联网”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到2018年，将推动全国所有5A级景区建设成为“智慧旅游景区”；到2020年，推动全国所有4A级景区实现免费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

2012年以来，国家旅游局先后公布了2批次“国家智慧旅游试点城市”，同时公布了22个“全国智慧旅游景区试点单位”，在这些试点城市与试点景区的带动下，全国“智慧旅游”试点工程项目建设正快速推进，“远程导览、景区信息化管理、自助旅游、旅游数据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模块及应用正广泛被接受；建设“智慧景区”已经成为我国旅游业发展的一个新趋势。

## 8、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导游机在我国旅游市场中的应用普及度较低，目前国内旅游行业并没有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的企业专业从事‘导游机规模化租赁业务’，该细分市场竞争程度较低，公司在导游机规模化租赁领域内属

于领军企业。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主办券商认为，海南天标在该细分领域内不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

### （1）竞争地位

公司的智能导游终端产品在全国市场占比较大，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同时，公司已形成了成熟有效的技术研发、导游内容编译、经营管理、后勤保障体系以及与景区合作共赢的运营服务模式。在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方面，公司凭借对市场的深入理解和精准把握，以不断满足景区智慧化内在需求为目标，为用户提供特别定制的智慧化升级解决方案，更好地支持景区智慧化建设和旅游业务的发展。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分析

#### ①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恒达”）

天津恒达是专业研发、生产、销售音视频讲解设备及场馆、景区智慧服务和智慧管理系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天津恒达主要产品有无线团队讲解系统、语音导览机、电子沙盘、电子翻书、团队智慧讲解系统及智慧场馆、智慧景区。

#### ② 宁波世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游科技”）

世游科技是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1853。世游科技致力于为旅游目的地管理者提供智慧旅游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主要包含智慧旅游系统定制开发及维护服务、其他软件定制开发及维护服务以及旅行社业务。公司采用智慧旅游系统定制开发、Saas 服务购买、数据增值服务和代理运营等多种方式实现智慧旅游的应用需求。

### ③ 江苏马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上游”）

马上游是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3158。马上游是一家立足于智慧旅游发展建设，并以旅游电子商务服务为核心业务的互联网企业，其业务包括搭建智慧旅游平台、提供智慧营销服务、进行智慧旅游应用建设。主要产品有系统集成业务、智慧电子商务服务、智慧营销、智慧城管平台、智慧医院设计等。

## 9、公司核心优势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旅游信息化建设经验，可凭借快速准确的把握市场方向来实现企业发展目标，短时间打造高质量的产品。公司在旅游信息及技术领域拥有多项旅游技术及研发产品，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 （2）营销优势

长期以来，海南天标公司致力于发展智能景区导游讲解技术与产业，与全国许多景区开展深度合作并结成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海南天标公司能够比其他许多企业更加深入地了解广大景区在建设智慧景区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和问题，能够更加精准地理解他们需求和期望。

海南天标公司将凭借对智慧景区市场深入理解和精准把握，以不断满足景区智慧化内在需求为目标，着力于智慧景区建设和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空白点、弱点和迫切需求点，驱动研发、生产和营销体系，

为用户提供特别定制的智慧化升级解决方案,更好地支持景区智慧化建设和旅游业务的发展。

## 10、公司商业模式

### (1)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提供智慧景区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终端的租赁和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的研发、设计及运营业务。公司将景区传统的讲解服务与景区管理服务相结合,增加景区与游客的互动性,从而提升景区服务质量和品牌形象,宣传景区文化。

目前,公司主要为景区提供智能终端的租赁服务和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及运维管理服务来取得收入。智能终端的租赁服务有固定收费模式、门票收费模式、自营收费模式三种收入模式。固定收费模式为向景区提供固定数量的智能终端并按月收取固定的使用费;门票次数收费模式为向景区提供固定数量的智能终端并按进入景区的游客数量为基数每月收取服务费用;导游及次数收费模式为公司在景区提供的场地中向游客提供智能终端的租赁服务并按租赁台数收取费用,收入按月与景区分成。

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的收入模式主要由前期建设规划费以及后期运营维护费组成。公司将根据调研情况提供智慧景区建设规划给景区并指导景区建设基础设施,待建设完成后收取前期的建设规划费。在基础设施的支持下,公司将提供相应的软件技术以及相关硬件

设施，并进行后期的运营维护工作，景区将根据合同按年支付运营维护费。

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还包括景区综合服务亭承包服务，根据公司和北京奥林匹克公园服务中心签订的协议和中约定，公司拥有景区内的综合服务亭经营管理权，并将其承包给客户按季度收取承包费用。

## （2）商业模式的创新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 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之“（六）商业模式的创新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六）商业模式的创新性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旅游导游机规模化租赁业务细分行业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和锐意变革，已逐步转变为一家提供智慧景区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且逐渐成长为业务单元多元化且技术含量较高的企业。公司智能终端产品具备多语种、地图导航、位置监控、紧急报警等极大提升旅游体验的创新功能。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是利用北斗、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借助便携的智能终端，主动感知旅游资源、旅游经济、旅游活动等方面的信息，实现对各类旅游信息的智能感知和利用。

基于对旅游细分行业的理解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积极投入研发适用于旅游行业的新技术，技术的变革和积累带动了商业模式的创新，为日益多元化和更高层次的客户需求提供了解决方案，也为公司继续深耕旅游细分行业打下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关于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财务专项报告》。

**(2) 请主办券商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出具内核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已按要求就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出具内核专项意见：海南天标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详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内核专项意见》。

**(3) 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二)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三)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 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核查及意见：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运营正常，各项工作开展顺利，现有合同执行正常并能持续稳定地获得新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产生稳定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与业务规模和发展趋势相匹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发展阶段相符。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4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2,082,604.30        | 74.13         | 5,924,153.50        | 69.86         | 5,151,066.61        | 78.96         |
| 其他业务收入        | 726,843.49          | 25.87         | 2,555,631.39        | 30.14         | 1,372,162.75        | 21.04         |
| <b>营业收入合计</b> | <b>2,809,447.79</b> | <b>100.00</b> | <b>8,479,784.89</b> | <b>100.00</b> | <b>6,523,229.36</b> | <b>100.00</b> |
| 主营业务成本        | 931,216.28          | 89.52         | 2,229,785.22        | 86.52         | 2,181,292.76        | 88.37         |
| 其他业务成本        | 108,979.56          | 10.48         | 347,474.57          | 13.48         | 287,003.03          | 11.63         |
| <b>营业成本合计</b> | <b>1,040,195.84</b> | <b>100.00</b> | <b>2,577,259.79</b> | <b>100.00</b> | <b>2,468,295.79</b> | <b>100.00</b> |
| 主营业务毛利        | 1,151,388.02        | 65.08         | 3,694,368.28        | 62.59         | 2,969,773.85        | 73.24         |
| 其他业务毛利        | 617,863.93          | 34.92         | 2,208,156.82        | 37.41         | 1,085,159.72        | 26.76         |

| 项目     | 2016年1-4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营业毛利合计 | 1,769,251.95 | 100.00 | 5,902,525.10 | 100.00 | 4,054,933.5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16年1-4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41,117.89 | 1,137,660.97  | -2,992,137.0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98,527.93 | -2,216,612.86 | 645,196.1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51,583.33  | -412,507.26   | 3,880,835.8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88,062.49   | -1,491,459.15 | 1,533,895.00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2016年<br>1-4月 | 1  | 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      | 1,047,844.00 | 38.68               |
|               | 2  | 海南热带野生动植物园有限公司    | 346,425.00   | 12.79               |
|               | 3  | 昆明西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37,155.00   | 12.45               |
|               | 4  | 刘冠英               | 325,000.00   | 12.00               |
|               | 5  | 付迎春               | 250,000.00   | 9.23                |
|               |    | 合计                |              | <b>2,306,424.00</b> |
| 2015年<br>度    | 1  | 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      | 2,212,903.00 | 27.56               |
|               | 2  | 刘冠英               | 1,046,301.00 | 13.03               |
|               | 3  | 昆明西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994,860.00   | 12.39               |
|               | 4  | 付迎春               | 852,562.00   | 10.62               |
|               | 5  | 海南热带野生动植物园有限公司    | 651,292.50   | 8.11                |
|               |    | 合计                |              | <b>5,757,918.50</b> |
| 2014年<br>度    | 1  | 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      | 2,235,457.00 | 36.44               |
|               | 2  | 昆明西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020,512.50 | 16.63               |
|               | 3  | 三亚亚龙湾云天热带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 611,800.00   | 9.97                |
|               | 4  | 海南热带野生动植物园有限公司    | 582,932.50   | 9.50                |
|               | 5  | 付迎春               | 389,000.00   | 6.34                |
|               |    | 合计                |              | <b>4,839,702.00</b> |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关系良好，客户群体比较稳定。随着新产品的投入应用，公司会继续大力开拓新的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2016年1-4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研发费用      | 694,951.01   | 2,332,296.24 | 1,698,445.75 |
| 营业收入      | 2,809,447.79 | 8,479,784.89 | 6,523,229.36 |
| 研发占营业收入比重 | 24.74%       | 27.50%       | 26.04%       |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升级阶段，大量投入基于北斗系统的旅游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与旅游专用终端装备研制及其规模化应用项目的研发，因此研发费用较大。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上升1.46%，2016年1-4月较2015年度下降2.77%。主要因为2014年度和2015年度是公司研发项目较多的阶段，研发投入较多，随着前期投入逐渐形成成果并实际应用，公司2016年研发投入逐渐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要求。

**（二）关于是否适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核查及意见：**

#### 1、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 项目       | 2016年1-4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80.94    | 847.98 | 652.32 |
| 净利润（万元）  | -134.56   | 207.41 | 76.26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65.73 | -160.81 | -249.76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国内旅游行业发展现状和行业趋势的分析判断，决定投入资金等资源研发和布局新一代智能导游机和智慧景区管一体化理平台，由于公司相关研发投入较多，且新市场的拓展放缓，公司尚需覆盖大量员工的薪酬成本，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扣非后的净利润较低。公司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将从 2016 年开始陆续转化为成果，投入经营并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 2、行业发展获得国家政策支持

许多地方都在开展智慧城市建设，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基于地方智慧城市建设的实践和推进旅游业发展成为现代服务业的目标，国家旅游局对“智慧旅游城市”试点工作进行了部署，正式确定江苏镇江的“国家智慧旅游服务中心”。我国还将积极推进有条件的城市开展试点工作。此外还将在认真总结一些成功数字景区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精品旅游景区的数字化水平；同时鼓励旅游酒店、旅游车船公司、旅游购物公司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大胆探索，不断提高对旅客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从而推动国内旅游者在中国大地上实现“智慧旅游”。

旅游活动作为人们生活方式的延伸，旅游业作为服务业的龙头产业，必然会因为信息技术发生革命性的变化而变革。此外，随着生产生活的发展，在线旅游、邮轮游艇旅游、房车旅游、自驾车旅游等新的旅游方式正在快速发展，旅游业如何去满足这部分新兴需求，同样

离不开自身的现代化，从技术层面说，这里面最重要的就是实现“智慧旅游”。

2013年11月份，国家旅游局发布了《关于印发2014年中国旅游主题年宣传主题及宣传口号的通知》，将2014年旅游宣传的主题确定为“美丽中国之旅——2014智慧旅游年”。该通知指出，各地要结合旅游业发展方向，以智慧旅游为主题，引导智慧旅游城市、景区等旅游目的地建设，同时要求全国各旅游部门围绕“智慧旅游”来展开一系列的旅游推广宣传和旅游营销活动。

2015年1月，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到2016年，建设一批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和智慧旅游城市，建成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网络和平台。

2015年9月，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实施“旅游+互联网”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到2018年，将推动全国所有5A级景区建设成为“智慧旅游景区”；到2020年，推动全国所有4A级景区实现免费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

2012年以来，国家旅游局先后公布了2批次“国家智慧旅游试点城市”，同时公布了22个“全国智慧旅游景区试点单位”，在这些试点城市与试点景区的带动下，全国“智慧旅游”试点工程项目建设正快速推进，“远程导览、景区信息化管理、自助旅游、旅游数据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模块及应用正广泛被接受；建设“智慧景区”已经成为我国旅游业发展的一个新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低，但是所处行业的发展获得国家政策支持的大力支持，故不适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三）关于是否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第 0073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资产总计 | 30,772,626.74 | 29,422,931.35 | 27,230,589.38 |
| 负债合计 | 18,847,381.86 | 11,152,045.83 | 11,033,794.42 |
| 净资产  | 11,925,244.88 | 18,270,885.52 | 16,196,794.96 |

综上，公司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正，符合挂牌的要求。

### （四）关于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况；公司的核心人员和管理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未决诉讼；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行业，不存在政策变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二、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且营业期限为长期，无意解散，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四、海南天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

## 一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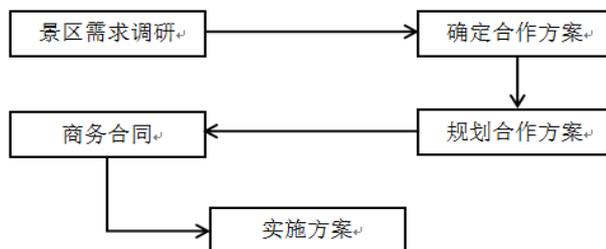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公司是一家提供智慧景区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终端租赁和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的研发、设计及运营业务。上述服务归属于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以及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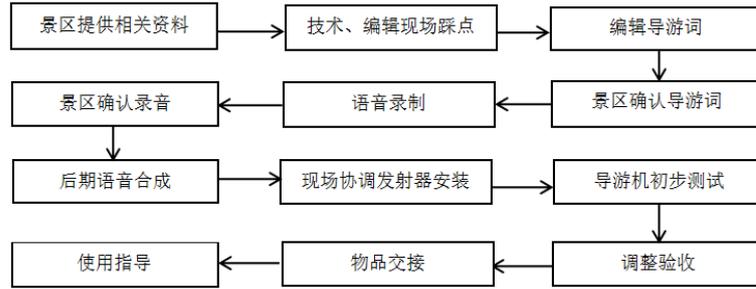
### 1、公司业务服务流程

#### （1）智能终端业务服务流程

第一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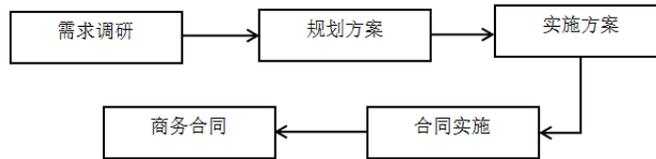


第二阶段：



## (2) 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业务流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 2、公司符合科技创新类标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

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1) 公司智能终端产品在景区场景下的应用归属物联网应用服务领域，现有智能终端产品采用触发式传感装置，运用 2.4GHz 智能定位播报技术、嵌入式数据库技术以及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精准完成旅游服务信息投放和景区文化的传播，系应用物联网技术及其终端设备实现的信息感知与信息传输。

公司上述服务的特点符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2 信息技术服务”中的“物联网应用服务，基于物联网的信息感知、信息传输、信息处理的能力，面向行业和公众的服务。”

(2) 公司智能终端产品是传播景区文化的移动载体，是国家旅游局所倡导的“智慧景区”的组成部分，公司智能终端产品所提供的导览服务，是基于海南天标对于景区旅游信息和文化内涵进行的分析编辑和加工处理，最终以数字化内容的形式通过移动智能终端精准地传播给广大游客。

公司上述服务的特点符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5 数字内容服务”中的“数字内容的加工处理，指对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制作、加工处理并整合应用的服

务。”和“数字文化产业，主要指依托互联网、手机和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媒体进行传播的数字音乐、动漫、游戏、演出、移动多媒体等。”

(3) 公司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是利用北斗、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借助便携的智能终端，主动感知旅游资源、旅游经济、旅游活动等方面的信息，实现对各类旅游信息的智能感知和利用。该平台主要采用高效海量空间数据组织与管理技术、多分辨率海量空间数据的快速可视化技术、高效影像数据及栅格数据管理与发布技术等结合北斗定位功能来达成对景区全面化管理的目标。

公司上述服务的特点符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4.2 卫星及应用产业”之“4.2.3 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中“基于位置信息的综合服务系统及其应用服务终端”。

(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1-4月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金额(元)        | 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比例(%) |
| 智能终端租赁服务      | 2,082,604.30 | 100.00         |
| 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服务 | -            | -              |
| 合计            | 2,082,604.30 | 100.00         |
| 项目            | 2015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金额(元)        | 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比例(%) |
| 智能终端租赁服务      | 5,190,153.50 | 100.00         |
| 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服务 | 734,000.00   | 100.00         |
| 合计            | 5,924,153.50 | 100.00         |
| 项目            | 2014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金额(元)        | 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比例(%) |
| 智能终端租赁服务      | 5,151,066.61 | 100.00         |

|               |              |        |
|---------------|--------------|--------|
| 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服务 | -            | -      |
| 合计            | 5,151,066.61 | 100.00 |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8.96%、69.86%和74.13%。符合“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50%”的要求。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并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高于50%。综上所述，海南天标符合该条规定。

（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除外；”

公司为科技创新类企业，不适用该条规定。

（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营业收入行业平均水平以主办券商专业意见为准。”

公司为科技创新类企业，不适用该条规定。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规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集中在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纺织、印

刷、民爆产品、消防、其他等十七类行业，淘汰类落后产品集中在石化化工、铁路、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消防、民爆产品、其他等十二类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文件内容显示，2015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的行业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十六类行业。

公司是一家提供智慧景区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终端的租赁和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的研发、设计及运营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17 信息技术中 1710 软件与服务业。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海南天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光大证券已与海南天标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海南天标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在挂牌后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 主办券商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7、收入确认。公司智能终端租赁服务存在多种服务形式，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大。（1）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智能终端租赁服务、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服务、其他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2）请公司详细说明与付迎春、刘冠英开展的综合服务亭承包业务的收入与成本确认方式，补充说明收付款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结算；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合同签订、发票取

得、款项结算方式；说明此类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划分为非主营业务是否恰当。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是否配比、公司财务与业务是否匹配、收入是否真实发表明确意见。简要说明所执行的尽职调查与审计程序。

**【回复】**

(1)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智能终端租赁服务、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服务、其他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收入”中进行了更新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是设计、研发，委托外部生产后转交旅游景区，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智能终端租赁业务收入、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服务。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1-4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智能终端租赁业务   | 2,082,604.30 | 931,216.28 | 5,190,153.50 | 2,229,785.22 | 5,151,066.61 | 2,181,292.76 |
| 智慧景区管理平台业务 |              |            | 734,000.00   | -            |              |              |

| 项目 | 2016年1-4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合计 | 2,082,604.30 | 931,216.28 | 5,190,153.50 | 2,229,785.22 | 5,151,066.61 | 2,181,292.76 |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源于智能终端租赁业务收入，智能终端租赁业务根据各个景区不同，其合同条款不尽相同，但主要合同结算方式是根据使用情况进行结算，因此公司收入确认主要是根据每月按使用情况与景区进行结算确认，在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关于智能终端租赁业务成本核算，其成本通过营业成本下设类别，每月经营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驻景区人员工资直接计入成本，另外与运营有关的日常开支，如维修等计入营业成本归集。

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服务报告期内收入较少，其收入确认时点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在劳务提供后确认收入；由于报告期提供的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其研发过程中已将研发成本费用化，因此无营业成本。”

另外报告期内综合服务亭承包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1-4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综合服务亭承包业务 | 626,083.49 | 68,035.96 | 2,106,668.50 | 181,988.57 | 984,036.52 | 137,750.00 |
| 合计        | 626,083.49 | 68,035.96 | 2,106,668.50 | 181,988.57 | 984,036.52 | 137,750.00 |

综合服务亭承包业务收入源于北京奥林匹克公园项目，根据北京奥林匹克公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与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标”）于2011年6月1日签署并于2014年6月1日续签的《北京奥林匹克公园游客服务中心服务网络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服务中心委托海南天标经营管理园区内游客服务中心

服务网络（以下简称“服务网络”），服务网络包括 3、4、5 号游客服务中心、7 处综合服务亭（位于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7 处电子导游器租赁亭（位于森林公园内），海南天标必须严格按照 5A 级景区标准经营管理服务网络，为游客提供优质服务，海南天标负责服务网络各项配套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行，海南天标负责提供经营设备并负责派出管理人员及招聘、培训和管理运营中所需要的各岗位工作人员；海南天标据此取得上述协议中服务网络的经营管理权。

“公司将信息亭对外承包经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有承包收入。综合服务亭承包业务信息经营权承包给第三方经营，并按合同约定金额收取固定承包费，其收入按承包归属期确认，承包成本主要是经营资产摊销金额，直接计入成本。”

（2）请公司详细说明与付迎春、刘冠英开展的综合服务亭承包业务的收入与成本确认方式，补充说明收付款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结算；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说明此类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划分为非主营业务是否恰当。

如上所述，公司将 7 处综合服务亭的日常经营分别承包给了自然人付迎春、刘冠英，上述自然人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并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承包费用。公司按合同约定金额收取固定承包费，其收入按承包归属期确认，承包成本主要是经营资产摊销金额，直接计入成本。

综合服务亭承包收入，公司将 7 处综合服务亭的日常经营分别承

包给了自然人付迎春、刘冠英，上述自然人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并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承包费用。由于自然人属个体经营者，为了付款方便，其将其承包款支付到由公司驻北京的经理江元芳个人卡上，再由江元芳通过网银转账至公司账户中，形成了个人卡代收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规范了收款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的收入主要为收取的综合服务亭承包收入。合同签订主要约定承包内容、承包期限、承包费用、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公司与个人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按季度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的方式。由于个人客户不需要公司开具发票，因此，公司与个人客户结算收款时仅出具了收款收据，未开具税务发票。”

根据北京奥林匹克公园服务中心于2016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委托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园区内游客服务中心服务网络的说明》，奥林匹克公园内3、4、5号游客服务中心、7处综合服务亭及7处电子导游器租赁亭均由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管委会审批所建，其中7处综合服务亭由海南天标出资建造。上述3、4、5号游客服务中心、7处综合服务亭及7处电子导游器租赁亭产权归属于奥林匹克公园，海南天标拥有7处综合服务亭的经营管理权，在经营管理时可以进行承包经营。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海南天标能够很好的履行

协议约定义务，提供较为优质的服务，若海南天标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合作协议到期后服务中心将优先与海南天标续签合作协议。目前服务中心与海南天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并且由于北京奥林匹克公园每日游客量较大，7处综合服务亭所处位置优越，公司能提供较为优质的服务，所以有意向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客户较多，因此此类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由于公司主营智能终端租赁业务收入、智慧景区一体化管理平台服务，综合服务亭承包收入是公司通过提供专业服务需换取的能带来经济效益的资源，不是公司未来的主营方向，因此将其划分为非主营业务是恰当。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是否配比、公司财务与业务是否匹配、收入是否真实发表明确意见。简要说明所执行的尽职调查与审计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尽职调查与审计程序：

针对收入，我们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与总账进行核对；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进行判断；包括获取报告期内签订的全部合同或协议原件，核查销售合同与销售明细表中收入确认单位名称、收入确认金额、项目名称等进行核对；检查相关结算单、销售回款单据及发票，对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程序；审核公司收入是否满足收

入的确认条件，有无提前确认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选取金额大于可容忍错报的资金流，执行银行日记账与对账单双向核对程序。经测试，收付款单位与公司的业务相关，银行水单上记载的付款单位与合同签订的单位、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一致。

针对成本，我们了解了公司业务模式及成本归集方法，对核算流程执行穿行测试；检查核对与成本核算相关的会计账簿记录；将成本中的工资、折旧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抽查费用支出相关的原始凭证和审批手续；选择重要或异常的成本项目进行重点检查；检查了大额支出、审批手续和审批权限；实施费用截止测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配比、公司财务与业务匹配、收入真实。

**8、现金结算。说明书披露公司对散客租赁存在现金结算。（1）**请公司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现金结算部分收入金额及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在何种条件下形成现金收入，说明是否存在个人卡代收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现金结算部分开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公司针对该事项的资金管理和内控措施是否有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现金结算部分收入金额及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在何种条件下形成现金收入，说明是否存在个

人卡代收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5）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收入或个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 结算方式  | 项目           | 2016年1-4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现金收款  | 电瓶车收入        | 51,083.49  | 207,805.50   | 160,036.52 |
|       | 小商品销售收入      | 100,760.00 | 448,962.89   | 388,126.23 |
|       | 邓小平故里导游机服务收入 | 44,360.00  | 144,961.00   | 154,770.00 |
|       | 合计           | 196,203.49 | 801,729.39   | 702,932.75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6.98%      | 9.46%        | 10.78%     |
| 个人卡代收 | 综合服务亭承包收入    | 575,000.00 | 1,898,863.00 | 824,000.00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47%     | 22.39%       | 12.63%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收款方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8%、9.46%、6.98%，占比较少，主要包括两部分：

#### ① 电瓶车收入、小商品销售收入

电瓶车收入、小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是北京奥林匹克公园项目，根据北京奥林匹克公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与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标”）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签

署并于 2014 年 6 月 1 日续签的《北京奥林匹克公园游客服务中心服务网络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服务中心委托海南天标经营管理园区内游客服务中心服务，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利用该资源做一些衍生服务，如提供电瓶车租赁、小商品销售等，由于客户均为零散游客，因此只能以现金进行交易，不存在个人卡收款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规定设现金日报表管理，定期将现金定期存入银行账户，不得坐定现金等管理，进一步规范现金收入。

## ② 邓小平故里导游机服务收入

由公司大部分导游机服务收入是向景区提供固定数量的智能导游机，景区为每位入景区游览的游客提供智能导游机，景区以每日的实际购买门票入景区人数为结算人数，按结算人数乘以固定价格计算当日收入，并按月向公司支付费用，该种结算方式由景区转账至公司账户进行结算。

而邓小平故里景区采用的另一种销售模式，是由景区提供智能导游机的服务场地，公司派驻员工对景区范围内的游客提供智能导游机的租赁服务，并由公司收取租赁收入，按当日导游机租赁台数乘以租赁单价计算当日租赁收入。公司将所得租赁收入每月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对景区分成。该种模式下，由公司直接面对游客，因此存在现金交易，不存在个人卡收款行为。

③综合服务亭承包收入，公司将 7 处综合服务亭的日常经营分别承包给了自然人付迎春、刘冠英，上述自然人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

并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承包费用。由于自然人属个体经营者，为了付款方便，将其承包款支付到由公司驻北京的经理江元芳个人卡上，再由江元芳通过网银转账至公司账户中，形成了个人卡代收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规范了收款方式。”

### 一、关于个人卡代收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代收情形。

#### 1、个人卡结算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结算的金额及占比、个人卡的规范情况

个人卡结算的原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意识较差，公司出于方便个人客户，实际业务中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代收综合服务亭承包收入的情况。

个人卡结算金额及比重：

| 结算方式  | 项目        | 2016年1-4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个人卡代收 | 综合服务亭承包收入 | 575,000.00 | 1,898,863.00 | 824,000.00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47%     | 22.39%       | 12.63%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十二、个人账户结算的风险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规范意识较差，公司出于方便个人客户的考虑，实际业务中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代收综合服务亭承包收入的情况。虽经主办券商辅导，公司已经停止使用个人账户进行结算，但上述情况仍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规范操作上存在较大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收付款进行规范。目前公司已经停用个人卡的使用，个人客户将采用银行结算方式付款至公司账户，此外，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财务资金的管理，防范舞弊事件的发生。”

**2、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用于收付款的个人卡银行流水，通过抽样比对个人卡流水与公司财务核算。经过核查，公司个人卡银行流水与业务相关、尽管结算帐户使用不规范，但公司对于相关业务均进行了财务核算，相关个人账户视同公司银行帐户管理，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未与个人资金混淆。

开具个人卡必要性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意识较差，公司为方便个人客户支付的考虑，实际业务中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代收款项的情况，代收款项主要为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综合服务亭承包费收入。尽管个人卡的使用存在不规范，但是在资金安全和财务核算方面，公司将个人卡视同公司银行帐户使用，符合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3、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

针对个人卡收款完整性、真实性测试：①核查个人卡实现的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

致；②选取样本进行收入确认及截止性测试，核查支持其会计记录的相关证据（合同、发票、收款、发货单、收货单等），以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完整；

针对个人卡使用，为了保证个人卡的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个人卡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个人账户管理等同于公司银行账户管理，相关个人卡收付款交易均需相关部门领导审批后才能进行操作。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存在使用了个人账户情况，但其财务核算是严格规范的，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公司相关的内控有效，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现金结算部分开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公司针对该事项的资金管理和内控措施是否有效发表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对个人客户付迎春、刘冠英签订的综合服务亭承包业务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按期支付承包费，公司建立合同台账进行承包费用收入的管理，定期催收，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为简化收款环节，由个人卡进行代收入，公司根据合同、台账确认收入，且确认应收实际控制人款项，后续再由实际控制人归还款项，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归还完毕；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规范了该环节的收款，由承包人直接将承包费转入公司账户。

关于电瓶车收入、小商品销售及小平故里导游机服务收入，由于业务特点需要收取现金，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规定设现金日报表管理，定期将现金定期存入实际控制人账户中，后续再由实际控制

人归还款项，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归还完毕；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规范了该环节的收款，由日常现金收款直接存入公司账户。

关于综合服务亭承包收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规范了该环节的收款，由承包人直接将承包费转入公司账户；关于电瓶车收入、小商品销售及小平故里导游机服务收入，由于业务特点需要收取现金，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规定设现金日报表管理，定期将现金定期存入银行账户，不得坐定现金等管理，进一步规范现金收入。

关于综合服务亭承包收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与客户的承包合同，对收入进行测算无误，对客户进行交易额函证，回函无误；关于电瓶车收入、小商品销售及小平故里导游机服务收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其日报表、现金收款记录等，分析收入是否规模相符等，核查相符。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现金结算部分开支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现金结算事项的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9、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公司：1) 补充说明合并事项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依据，并结合控制概念评价其合理性；2) 补充披露上述收购的必要性、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合规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发表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企业合并的类型认定依据,说明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补充说明合并事项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依据,并结合控制概念评价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进行了更新披露,具体如下:

**“2、认定三亚天标和海南天标为同一控制下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亚天标进行了收购,收购完成以后,三亚天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齐春利与齐春利之妹妹齐春红、外甥年齐签订的代持协议,公司收购前三亚天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实质控制人齐春利之妹妹、外甥年齐代齐春利持有,根据代持协议,该公司为齐春利实质控制;从经营方面判断,三亚天标主要经营海南著名景区呀诺达的导游机租赁服务,其产品及技术也由海南天标提供,该景区归属公司三道圆融与海南天标更是战略合作单位,日常经营实为齐春利管理,日常客户的接待也由齐春利实施,从根据代持协议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讲解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

利益的权力。控制通常具有如下特征：

（1）控制的主体是唯一的，不是两方或多方。即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提议不必要征得其他方同意，就可以形成决议并付诸实施，齐春利通过代持协议，是三亚天标的唯一控制方。

（2）控制的内容主要是被控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这些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一般是通过表决权来决定的。三亚天标日常经营实为齐春利管理，重大合同也由齐春利实施，无论从经营上、法定权利上也具有控制权。

（3）控制的性质是一种权力或法定权力，也可以是通过公司章程或协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授予的权力。齐春利之妹妹齐春红、外甥作为齐春利持有三亚天标的代持方，通过代持协议授予了齐春利的决策权力。

（4）控制的目的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包括为了增加经济利益、维持经济利益、保护经济利益，或者降低所分担的损失等。齐春利设立三亚天标的，其目的是主要经营海南著名景区呀诺达的导游机租赁服务，呀诺达作为三亚的著名景区，以营其导游机租赁服务能为公司获取经济利益。”

综上，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规定，认定合理。

（2）补充披露上述收购的必要性、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进行

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5、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1) 收购的必要性：三亚天标的实际控股股东为齐春利，其经营范围与海南天标的业务存在重合，因此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实际股东齐春利决定将所持有的 100% 三亚天标股权转让给海南天标，就此三亚天标成为海南天标的全资子公司；三亚天标主要经营海南著名景区呀诺达的导游机租赁服务，呀诺达作为三亚的著名景区，收购该公司可扩大公司的服务景点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因此收购具有必要性。

(2) 审议程序：2015 年 6 月 15 日，天标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标有限收购三亚天标 100% 的股权。2015 年 7 月 1 日，三亚天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股东年齐将其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齐春红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天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作价依据：针对此次收购，海南柏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柏信审字[2015]第 012004 号”《审计报告》，三亚天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053,487.69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根据协议定价为 500 万元人民币。

(4)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增加 223.55 万元、221.29 万元、104.78 万元，总资产分别增加 741.55 万元、784.37

万元、819.46 万元，净资产分别增加 579.16 万元、599.85 万元、620.93 万元，净利润分别增加 59.78 万元、20.69 万元、21.08 万元，三亚天标主要负责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景区智能导游机的运营及公司各合作景区终端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合规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被收购方三亚天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天标”）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资料、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审计报告》，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通过核查三亚天标的工商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及工商、国税、地税、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三亚天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国税、地税、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并通过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三亚天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名称查找，均无查询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亚天标进行了收购，收购完成以后，三亚天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齐春利与齐春利之妹妹齐春红、外甥年齐签订的代持协议，公司收购前三亚天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实质控制人齐春利之妹妹、外甥年齐代齐春利持有，根据代持协议，该公

司为齐春利实质控制；从经营方面判断，三亚天标主要经营海南著名景区呀诺达的导游机租赁服务，其产品及技术也由海南天标提供，该景区归属公司三道圆融与海南天标更是战略合作单位，日常经营实为齐春利管理，日常客户的接待也由齐春利实施，从根据代持协议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

针对此次收购，海南柏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柏信审字[2015]第 012004 号”《审计报告》，三亚天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053,487.69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根据协议定价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价格根据审定净资产而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三亚天标合法合规经营，无大额负债的情况，价格根据审定净资产而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利益。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企业合并的类型认定依据，说明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亚天标进行了收购，收购完成以后，三亚天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齐春利与齐春利之妹妹齐春红、外甥年齐签订的代持协议，公司收购前三亚天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实质控制人齐春利之妹妹、外甥年齐代齐春利持有，根据代持协议，该公司为齐春利实质控制；从经营方面判断，三亚天标主要经营海南著名景区呀诺达的导游机租赁服务，其产品及技术也由海南天标提供，该景区归属公司三道圆融与海南天标更是战略合作单位，日常经营实为

齐春利管理，日常客户的接待也由齐春利实施，从根据代持协议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讲解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控制通常具有如下特征：

1. 控制的主体是唯一的，不是两方或多方。即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提议不必要征得其他方同意，就可以形成决议并付诸实施，齐春利通过代持协议，是三亚天标的唯一控制方。

2. 控制的内容主要是被控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这些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一般是通过表决权来决定的。三亚天标日常经营实为齐春利管理，重大合同也由齐春利实施，无论从经营上、法定权利上也具有控制权。

3. 控制的性质是一种权力或法定权力，也可以是通过公司章程或协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授予的权力。齐春利之妹妹齐春红、外甥作为齐春利持有三亚天标的代持方，通过代持协议授予了齐春利的决策权力。

4. 控制的目的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包括为了增加经济利益、维持经济利益、保护经济利益，或者降低所分担的损失等。齐春利设立三亚天标的，其目的是主要经营海南著名景区呀诺达的导游机租赁服务，呀诺达作为三亚的著名景区，以营其导游机租赁服务能为公

司获取经济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天标有限及三亚天标实际控制人均为齐春利，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控制，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0、其他流动资产。**报表显示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有余额，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金额。如存在理财产品，需补充披露投资理财的时间、金额（发生额、余额）、原因、基金理财产品的具体信息、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投资收益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4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370,801.20 | 319,349.55  | -           |
| 合计         | 370,801.20 | 319,349.55  | -           |

**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19,349.55元和370,801.20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 【回复】

公司此前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

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进行了核对，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经就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逐项落实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的情况”对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进行了列表披露，经核实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股票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保证会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检查，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公司已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已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

**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暂没有发现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补充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内核专员: 方雨亭  
方雨亭

项目负责人: 马如华  
马如华

项目小组成员: 张祺  
张祺

钟晨  
钟晨

林苏钦  
林苏钦

余萍  
余萍

姜国平  
姜国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海南天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